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航股份
股票代码:600523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8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工投	指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贵航股份的股份比例减少至5.000003%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88409348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通讯方式:0851-86816271
法定代表人:唐建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2009年05月15日至2059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主要股东情况: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阳工投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唐建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刘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3	陈燕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4	田华	董事、党委委员、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卢光武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6	白敏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7	段铃林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8	林莹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9	王晓玲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10	周业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1	江乐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2	严学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3	王正红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轮胎	000589	340,696,340	21.9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	600903	228,701,098	19.89%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管理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7日期间,持股比例由5.153028%减少至5.0000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28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3026%,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153028%减少至5.000003%。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7日	618,700	0.153026%
合计			618,700	0.1530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0,834,277	5.153028%	20,215,577	5.00000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7,640,000股已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根据贵阳股份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贵航股份3,999,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8月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江路1号
股票简称	贵航股份	股票代码	6005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834,277股 持股比例:5.1530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215,577股 持股比例:5.000003% 变动数量:减少618,7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15302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7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153028%减少至5.000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20,215,577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000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贵阳工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贵阳工投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026%)。本次权益变动前,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20,834,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3028%。本次权益变动后,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20,215,577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00000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688409348 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通讯方式	0851-86816271
法定代表人	唐建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5月15日至2059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主要股东情况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21-2025/8/7	618,700	0.153026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0,834,277	5.153028	20,215,577	5.000003

注:以上表格比例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依据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贵阳工投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并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议决定撤并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办理营业部相关撤并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及证券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原营业部所有客户账户及后续服务将于2025年9月(营业部撤并之前)全部转移至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城时代广场1幢2401室-1、2402室-1)。转移后客户的交易账号、软件操作方式、以及所有业务办理方式均保持不变。客户账户均可正常交易,不受此次网点撤并影响。
以上事项如有未明请致电杭州分公司电话:0571-87902828或浙商证券客服热线:95345。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7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内部通讯线路调整,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传真号码进行了变更。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传真号码	010-88862121	010-56350533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以上变更,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9.5%股权
2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八街21号院1号楼(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3	挂牌价格	32370.96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7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5年8月7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遗失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不慎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09007331C;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66107;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6日,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西明西路营业部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8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5年7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7月销售生猪130.25万头,环比变动-2.06%,同比变动3.21%。收入18.02亿元,环比变动-3.67%,同比变动-24.62%。商品猪销售均价14.44元/公斤,环比变动1.83%,同比变动-23.19%。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7月	126.20	995.06	23.91	154.39	18.80
2024年8月	127.75	1,122.81	24.86	179.25	20.13
2024年9月	119.24	1,242.04	22.92	202.17	18.81
2024年10月	125.34	1,367.38	20.81	222.98	17.37
2024年11月	125.96	1,493.34	20.50	243.48	16.49
2024年12月	159.15	1,652.49	24.10	267.58	15.51
2025年1月	149.87	149.87	20.57	20.57	15.41
2025年2月	114.00	263.87	16.47	37.04	14.64
2025年3月	155.07	418.94	22.28	59.32	14.55
2025年4月	159.60	578.54	22.78	82.10	14.70
2025年5月	133.39	711.93	19.72	101.82	14.59
2025年6月	133.00	844.93	18.71	120.53	14.18
2025年7月	130.25	975.18	18.02	138.55	14.44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5-9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7月2日,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7月22日,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1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5人。
3、解除限售股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7,370,9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3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规定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2021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63.4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1年7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4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957.3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7月22日。

8.2022年6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3名因组织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20,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9.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存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22.89万股;同意将1名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3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3名因组织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20,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2.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存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22.89万股;同意将1名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3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调动、死亡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导致部分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拟回购注销该等人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74.772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1月8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拟回购注销该等人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49,980股。后续将按计划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合计12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70,99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 嘉源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5-9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6月1日,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7月8日,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1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人。
3、解除限售股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67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9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规定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2021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63.4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1年7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4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957.3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7月22日。

8.2022年6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